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廉政 電子報

發行日期：102 年 4 月

編輯：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買官賣官都是違法！

◎吳榮修

壹、故事情節

社會經濟不景氣，使得有固定收入的公務員風水輪流轉，變成人人稱羨的鐵飯碗。楊光的大兒子楊浩雖已從某國立大學畢業3年多，一直待在家裏念書準備參加公職考試，但幾次考試卻都落榜；楊浩常常感嘆學歷無用，楊光則有些擔心，為了讓兒子有事做，一直想方設法欲替楊浩先找一份工作。

有一天下午，楊光經過村長王明家，正好王明一個人在家泡茶。楊光與王明是從小就認識一起長大的朋友，村長選舉時也替他出了不少力，算是王明的大樁腳。楊光若有所思地進到王明屋內，王明看到楊光眉頭深鎖，似乎心情鬱悶，便利用遞茶的機會向楊光探詢。楊光心想，王明見過世面，也是自己的好朋友，也許可以幫得上忙，就把擔心楊浩的事娓娓道出。王明聽完楊光的陳述，一時也沒辦法答應，只說有機會一定會幫忙。

幾天後，王明因村民反應要增設路燈的事到鄉公所找建設課長商議；言談中得知，建設課有一位書記因要照顧幼兒申請留職停薪，期間3年，鄉長正考慮人力調度問題，準備要以臨時人員方式約聘1名具資訊專長的職務代理人，惟目前還未定案。王明得知後藉故離開，走到辦公大樓外撥打手機向楊光告知此訊息。楊光認為機會難得，剛好楊浩對於電腦也在行，乃請求王明無論如何一定要幫忙，並表示必要時可以付出一些「代價」。王明心想，楊光是自己的好兄弟，明年要競選連任，不僅楊光家族近二十票要把握，附近鄰居也有幾十票需要楊光協助固票掌控，而鄉長陳平雖然將卸任，但傳聞要轉戰縣議員，一樣要累積人脈及籌措選舉活動費用，憑自己與鄉長的交情，如果沒有其他競爭對手，鄉長應該會賣人情，更何況楊光願意……。

王明很有信心地走入鄉公所，並熟門熟路地走上2樓進到鄉長室內。陳平正在批閱公文，看到王明進來，熱切招呼王明就座，一番寒暄後，王明起身關上鄉長室門，並向陳平提出請求；陳平未置可否，只說還沒決定方案，要王明轉告楊光可以先將兒子的履歷表準備好，如果公所要辦理徵才作業，再來投單參加遴聘。約過十幾分鐘，陳平親送王明離開，並笑著對王明說：「村長慢走！你家種的芭樂很甜很脆，這幾天如果有採收，幫我留20斤，記得拿到我家裏」。王明起先聽得迷惘，回頭看了看陳平，只見陳平嘴角依然帶著淺笑，向他揮手比「2」；這時，王明才會意過來，也向陳明揮手微笑。

王明隨即到楊光家中告知拜會鄉長乙事；隔天晚上兩人連袂趕到陳平家中，除了芭樂之外，還有裝在茶葉罐內的20萬元現金。約過兩個星期，鄉公所發布人事異動消息，聘任楊浩為建設課書記的職務代理人，期間為3年。

貳、適用法條

早期我國君主時代，有所謂「捐官」制度，有錢人家可以透過捐錢糧給朝廷而獲得一官半職；現代民主社會，則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的考選制度掄才。公務機關遴聘臨時人員，雖是機關首長的人事權限，但其遴聘程序仍需符合相關法制規定，且不得涉及金錢交易，否則即屬違法。

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是規範公務人員犯罪的刑事特別法律，其中對於行賄者處罰的規定，原先僅限於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時始構成。（參見本條例第 11 條 1 項 1 款：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經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有重大的變動，增訂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亦有處罰的規定（參見本條例第 11 條 1 項 2 款：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至於收賄之公務員，其所為是否有無違背職務行為，僅係適用法條及刑度不同之差別。（參見本條例第 4 條 1 項 5 款、第 5 條 1 項 3 款）

上開故事中，楊光以金錢 20 萬元替其子楊浩買官換取擔任書記之職務代理人，為行賄者；陳平為機關首長，對於遴聘何人擔任書記之職務代理人，擁有決定權，其收取 20 萬元後批核遴選楊浩，為收賄者；王明居間協助楊光向陳平行賄，為楊光行賄行為之共犯；楊浩雖為此貪污行為之受益者之一，惟未參與此犯罪行為之謀議，亦無行為之分擔，係屬不知情之第三人，故無從論罪，但所獲之職務，仍宜重新為適當之處置。陳平所收取之 20 萬元賄款，屬貪污不法所得，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予以追繳；因楊光為行賄者，非屬受害者，該筆行賄款項無從發還，可參照刑法第 38 條規定，視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註：本故事中之人名均為虛構，特此敘明）（本文載自 101 年 12 月號清流月刊）

安 全 維 護

防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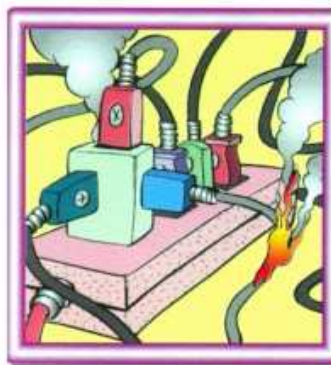


火災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火；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從日常網路使用行為談資通安全

社交工程是近年常見的駭客攻擊手法，人性因素是資安防護中最弱也是最難控制的一環。

某個風光明媚的下午，公司員工正埋頭苦幹，期待下班後的美好週休假日。但小陳一行人這時正在會議室裡上著資安教育的課程，臺上的講師說明請大家來上這門課的原因：「各位知道為什麼你們要來上這門課嗎？因為之前公司發了封測試信，標題是時下最熱門的新聞話題人物富少爺的不雅光碟，大家因為好奇心點選了這封信，所以才要來上這堂課。」臺下學員聽到老師這麼說，每個人都很不好意思地低著頭，因為自己一時好奇開啟了這封信，感覺挺沒面子的。

老師又說，這次的電子郵件測試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發送一些能吸引人點閱的郵件標題，讓人因好奇心而點開電子郵件或附件，隱藏在裡面的惡意程式就會自動安裝在電腦裡，造成電腦裡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是鍵盤被側錄導致輸入的帳戶資訊外洩，這種利用人性弱點的手法稱為是「社交工程」。社交工程是近幾年來常見的駭客攻擊手法，因為人性的因素是資安防護中最弱也最難控制的一環，資訊系統的防護可以藉由安裝防毒軟體、架設防火牆等來防堵外界的入侵，但是人性的防火牆不管再堅固都有可能因為一時的不查而受騙，所以社交工程可說是利用人性的好奇心或是容易受騙上當來破解人性的防火牆。

像這次的案例，就是利用大家對時下熱門新聞的好奇，透過網路釣魚的手法來引誘使用者上當，一旦點選後就會被安裝後門程

式，自動監控電腦操作的一舉一動，或是控制這臺電腦，將此電腦做為跳板，用以入侵其他電腦，造成資安防護上嚴重的漏洞。正因為社交工程是利用人性的弱點來做攻擊，所以很難像資訊系統一樣做到完善的防範，只能透過加強宣導及訓練的方式，提高使用者在網路使用上的警覺心，不隨便點選來路不明的網址，下載安裝檔案時要確認是官方軟體等。

老師說到這裡停頓了一下，看到學員們面有難色，決定再多舉一些常見的案例讓大家能夠更清楚一點。我們常聽到跟社交工程有關的還有像是收到朋友的信，主旨可能是「我的出遊照」、「我的小孩照片」等，點選進去後是「.zip」的檔案，解壓縮後可能的附檔名為「.exe、.com、.bat、.scr、.pif、.lnk」的檔案，這些都是常見的惡意程式執行檔；此外像是直接隱藏在圖片中的惡意程式，當收到這些含有惡意程式的圖片，不需解除壓縮，只要誤點圖片就會感染病毒，造成重大的損失。經由這堂課，小陳一行人終於對「社交工程」有進一步的了解。其實日常生活中，我們常會收到朋友傳送的檔案或是 email 郵件，但由於傳送或寄件者是認識的人，大家往往都會直接點選開啟，為了確保安全，我們應先確認傳送者是否為朋友本人，及傳送的內容是否含有惡意程式，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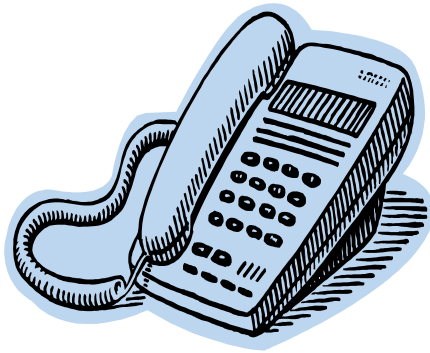
「本文轉載自清流月刊」◎魯晏汝（作者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專員）





廉政資訊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 親身舉報：署本部成立24 小時檢舉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 號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2. 電話舉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3. 投函舉報：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

4. 傳真檢舉：02-2562-1156

5.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消 費 者 保 護 宣 導



有任何消費的疑難問題或爭議申訴 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 9 5 0

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將提供您專業及熱忱的服務

用愛關懷 用心服務

